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和2025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5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和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026年1月12日，公司收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黄长文、吴丹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丹江工作调整原因，现指派黄长文、刘姗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长文、刘姗姗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刘姗姗女士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刘姗姗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

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